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汇报 2001 年度工作和 2002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请予审议。

一、2001 年工作回顾

2001 年是新世纪的第一年，是股份公司上市的第三个年头，也是国内客车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的一年。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上下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坚持客车制造与资本经营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根据董事会确定以发展为主线，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做精、做实、做强主营业务的工作思路。董事会于 0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会议确定了 01 年的主要经济指标，并将目标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对销售公司、技术中心和四个分厂实行经营目标承包责任制，加大激励和约束力度，较大地调动了生产、技术、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在公司外部环境复杂，生产经营条件受到一定制约和干扰的情况下，公司上下兢兢业业、埋头苦干，积极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在产品销售方面，调整了销售公司的管理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分区管理。既充分利用销售资源，也调动销售公司全体员工

的积极性。同时不断充实壮大销售人员队伍，提高营销人员素质，建立优胜劣汰机制。在产品宣传方面，1、分别在青岛、乌鲁木齐和昆明三地召开“01年公司客户联谊会暨新产品展示会”，会议签订了大批意向性定单，订货会圆满成功。同时还了解、掌握了大量对公司有益的信息。2、巡展促销，全年分22批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荐公司重点产品。3、利用媒体进行产品和公司形象宣传取得较大突破。在产品开发方面，01年公司先后完成了JS6890H旅游客车、JS6880H城市客车、JS6540、JS6707经济型客车、JS6111H公路客车的开发，以及JS6101城市客车和JS6771HD1公路客车的改型，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新产品的成功开发为销售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200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达53,236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52%。在城市客车市场开拓方面取得显著进展，01年公司积极开拓城市公交市场，城市客车厂去年完成产销各类城市客车1044辆，比去年增长51.7%，公司销售城市公交客车2031辆，比去年增长24.8%。通过上述工作的有效实施，01年主营业务的业绩比00年有明显增长，2001年销售客车7074辆，比00年增长4.2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984.22万元，比00年增长11.3%；实现主营业务利润14215.84万元，比00年增长18.9%；实现利润总额5709.14万元，比00年下降15.24%，主要是由于股票投资收益和委托理财收益下降所致。

2、资本运作险中获胜

根据董事会确立的一手抓主营，一手抓资本运作的战略方针，为用足用好可调配资金，让资金发挥最大增值的效应，01年董事会制订了《资本运作考核奖惩办法》，相关参加运作人员积极努力，谨慎操作，在01年上

证指数回落了三分之一，众多证券公司的理财业务纷纷亏损，部分委托理财单位本金无归，理财业务出现空前危机的严峻形势下，以对公司资金安全和投资回报高度的责任感，动脑筋、想办法，密切跟踪管理。01 年在保证运作资金安全回归的基础上，获取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取得了较丰厚的经济效益，有益地支持了主营业务的发展。

3、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按照董事会提出的 2001 年企业管理工作纲要，公司在降本增效、产品质量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技术改造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在 01 召开了首次配套物资订货会，从大宗物资入手，对重要物资分别制定了执行价和指导价，指导各分厂的采购行为，下属四个分厂形成一个整体统一行动，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实行同一价格，使大宗物资采购价总体下降幅度达 3%，为公司降本增效迈出坚实的一步，也为公司下一步实行大宗物资统一采购奠定了基础。为强化质量管理，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产品质量责任制，产品质量考核指标直接与承包责任人的年薪挂钩，同时直接与相关人员的奖金挂钩，实行重奖重罚。公司根据内部的生产资源和产品布局的实际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调整生产布局，加大客车焊、总装线的技术改造。

4、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的投入全部到位

200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项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方案，即发起组建天骄科技创业有限公司、投资组建扬州亚星车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01 年 1 月我公司与上海天发投资有限公司、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发起

共同组建了“天骄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该项投资实现了当年投资当年见效的目标。

2001 年 3 月，扬州亚星车桥有限公司经扬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正式设立，该公司进行车桥贸易业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出资 4900 万元，2001 年为公司获得了应有的投资回报。

根据证监会精神和招股说明书要求，公司需投资 12000 万元兼并亏损企业扬州柴油机厂。为减少公司投资风险，经公司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投资兼并控股扬柴为结合“债转股”联合四家发起人共同组建“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该项投资已于 01 年 8 月完成。

2001 年在取得一定工作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以克服和改善。

1、对照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联合颁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方面还是有点欠缺。

2、售后服务体系和经销商网络体系建设速度不快。

3、公司的产品品种虽多但形成大批量销售的主导产品不是太多，少数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

二、2002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对策措施

2002 年，国家提出了国民经济总体增长 7% 的目标，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其中包括继续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公路道路建设的发展对汽车行业是一个发展的好机会，将在一定程度上拉动客车业的需求。但另一方面由于外资、民资以及港、澳、台等多种资金的介入，以及中国加入 WTO 带来的影响，国内竞争国际化，中国客车行业将重新洗牌，市场格局面将

会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国内、国际两大市场的竞争。我们认为机遇与挑战并存，在 02 年我们要团结一致、发奋图强、勇于创新、依托主业、向高科技、高附加值领域渗透，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把公司做大、做强。

2002 年公司的工作思路为：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立足主营发展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理顺内外部关系，调整生产、经营布局，强化统一管理，做强、做精主营业务；加强资本运作，拓展新的发展领域；以观念创新带动技术创新、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建立健全现代企业运行机制，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牢固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努力提高经济运行质态，提高经济效益给全体股东一份丰厚的回报。

2002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销售客车 8100 辆，同比增长 14.5%；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同比增长 17.67% 利润总额 6720 万元，同比增长 17.71%。

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2002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积极理顺公司内外部的资产、权益、管理、经营权等方面的关系，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充分尊重股东权益，把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经营的最终目标。

3、加强公司的统一管理，建立的三个中心（即：销售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三个基地（即：槐泗生产制造基地、平山生产制造基地、底盘及零部件生产基地）。

4、继续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和经销商网络，努力开拓市场，重点推介主打产品，强化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管理，加大新产品促销巡展和广告宣传力度，实施产品平台战略，着力提升“亚星”的品牌效应。

5、继续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制定公司内部经营目标承包责任制，加大对突出的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等优秀人才在政策上的倾斜力度，最大限度地调动其积极性。

6、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实现集约化经营，加强成本控制和目标成本管理，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和进行资本运作，实现效益最大化

7、制定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扩大经营范围，向科技含量高、回报率高的产业拓展，形成一业为主，多元化经营的格局。同时进行资本扩张，选择好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集中力量，力争年内配股或增发新股实现再融资，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鲜的血液。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01 年度工作情况

2001 年度，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行使监督权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财务活动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0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主要审议通过 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1 年 8 月 3 日召开，会议主要审议 2001 年中期报告。此外，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在会上行使监督权力，发表独立意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内，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保证公司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1、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2、财务活动监督

监事会把检查、监督公司财务作为工作重点。一是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必要时专门召开会议听取财务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状况；二是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三是实施财务检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3、管理人员监督

为了有效行使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督促公司重视并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上，为适应市场的变化，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相比发生了部分变更，其变更程序合法，公司已就此作出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4、公司在本年度内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没有发现内

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02 年度工作

2002 年度，为了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更加努力工作，忠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职工负责，保证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监事会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大监事会督促检查工作的力度和深度，按要求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活动等方面进行监督，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检查，有效地履行各项监督职责。

（二）督促公司认真执行国家财政、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对公司财务活动的检查力度，保证公司财务运作合法规范。

（三）督促公司处理好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在过去的一年里，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集团公司的关心下，团结一致，奋力拼搏，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销售收入比去年有所上升，资产质量改善，管理提高，财务状况较好，效益略有下降。

现将二 00 一 年度财务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情况：

公司委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抽查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认为，公司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1,984.22
利润总额：	5,709.14（其中母公司 5682.34）
净利润：	5,326.49（其中母公司 532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05.92
总资产：	128,660.86
股东权益：	63,077.83

每股收益 (元): 0.28

每股净资产 (元): 3.32 (2000 年 3.17 元 ;
1999 年 3.07 元)

净资产收益率 (%): 8.44 (2000 年 8.57% ;
1999 年 1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8.73

每股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69

三、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 改变以下会计政策:

开办费原按 5 年摊销, 2001 年将摊余价值全部计入本期损益;

按固定资产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又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按在建工程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按无形资产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 对报告期留存收益及权益项目进行了调整, 对 2000 年初经营成果影响-432 万元, 对 2000 年度经营成果影响-286 万元, 累计影响数-718 万元。

报告期, 公司由于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委托贷款不存在减值情况, 故未提减值准备, 无累积影响。

2001 年度报表与 1999 年度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由于 2001 股份公司投资组建车桥有限公司并为控股子公司，按会计制度进行了报表合并，故数据反映分析影响主要采纳合并后报表的口径。

四、公司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指标项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总资产	128,660.86	115,808.30	+11.10
应收帐款	18,454.87	22,372.65	-17.51
存货	10,411.68	11,836.24	-12.04
长期投资	21,909.32	100.00	+21,809.32
固定资产	28,805.06	28,628.72	+0.62
股东权益	63,077.83	60,301.40	+4.6
主营业务收入	101,984.22	91,603.92	+11.33
主营业务利润	14,215.84	11,961.80	+18.84
其他业务利润	346.70	421.11	-17.70
营业利润	5,861.12	6,092.99	-3.81
投资收益	471.93	1,337.57	-64.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23.91	-980.38	-36.36
利润总额	5,709.14	6,450.18	-11.49
净利润	5,326.49	5,167.10	+3.08

变动原因说明：

- 1、总资产比年初增加：对外投资及固定资产增加；
- 2、应收帐款减少：客户货款回笼及货款催收得力；
- 3、存货减少：产成品、原材料减少；
- 4、长期投资增加：扬柴及天骄科创投资；
- 5、固定资产增加：本期增加房屋、设备 1,979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1,356 万元），提取折旧 1,726 万元，减值准备 88.02 万元；

- 6、股东权益增加：净利润、两金增加，募股资金冻结利息、由于会计年度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 7、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特种与城市客车销售量增大；
- 8、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 9、其他业务利润减少：出租资产及加工修理减少；
- 10、营业利润减少：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
- 11、投资收益减少：股票投资收益减少。去年仅三九医药收益 1,097 万元，在整个证券市场劣势行情下，我公司委托理财无资金回汇风险，本金金额到帐并收取托管收益 150 万元，收到联营公司分来利润 768 万元；
- 12、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申购股票冻结资金利息收入余额转出及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3、利润总额减少：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减少；
- 14、净利润增加：所得税返还，实际税负减轻。

五、现金流量

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145,864.96 万元，流出量为 132,672.4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6,428.95 万元，流出量为 28,438.6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21,010.00 万元，流出量为 16,966.74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773.90 万元。

现金流入量净增加额-4,773.90 万元，其原因是：公司投资活动形成现金流出大于流入，而经营活动先进流量正常。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单位：万元）

经公司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01 年 1 月完成了对车桥公司、天骄科创的投资项目，2001 年 8 月 31 日又完成了组建扬州柴油机责任公司的投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计划	实际投资额	占注册 资本
客车技术开发中心	4,950	5,075.57	
客车车身焊总装生产线	4,174	4,312.60	
扬州亚星车桥责任有限公司	4,990		4,990.00
			99.90
天骄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25.00
扬州柴油机责任公司	12,000		12,000.00
			39.78
合计	36,114	36,378.17	

七、利润增减主要因素及财务状况存在问题：

（一）增减利润主要因素：

1、减利因素：3,473.92 万元

其中：其他业务利润减少 74.42 万元

营业费用增加 491.24 万元

管理费用增加 844.22 万元

财务费用增加 1,040.02 万元（去年收取资金占用费 875 万元）

投资收益减少 865.65 万元

营业收入减少 158.37 万元

2、增利因素：2732.87 万元

其中： 营业外支出减少 514.85 万元

2001 年综合毛利率 13.94%，2000 年综合毛利率 13.05%，上升 0.89%，成本下降增利 907.65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增利 1,310.37 万元

减利因素减少利润 3,473.92 万元 增利因素增加利润 2,732.87 万元，净减少利润总额 741.05 万元

（二）财务状况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销售收入增长与效益增长不同步：

2001 年公司销售收入 10.1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33 %；利润总额 5,682.34 万元，完成计划（7,500 万元）75.76 %，比去年同期减少 11.90 %。

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不断增大，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增加等因素造成两者不同步。

成本费用开支增加

2001 年度在 2000 年降价基础上我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又再次降价，但由于成本下降水平不等于降价幅度而影响效益。主要是

（1）四项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a、制造费用：去年同期增加 438.03 万元，增长 18.17%，主要原因是：机物料消耗模具费用增加。

b、管理费用：比去年增长 17.71 %，主要原因是旅差费、养老保险、折旧费有一定增加。

c、营业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 21.70 %，主要原因是检测费、售后服务费、批量促销费用增加。

公司销售收入营业费用含量比较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52%	2.47%	2.72%

d、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流动资金借款幅度增加利息增加，和减少了向有关供货单位预付货款后收取的因对方违约而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材料采购分散：

物资配置有计划、核价、质检、票审与考核五个阶段，而公司材料采购分散必然加大物资配置成本，消耗量越大，成本越高。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75%-85%，降低成本关键抓材料成本的降低。

资产质态有待进一步提高，短期负债、应付票据增加。

2001 年度公司资产质态情况

报告期存货盘点：盘盈 59.80 万元，处理报废 160.94 万元。

全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单位：万元）

坏帐准备：期末数 1,532.16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数 1,146.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数 792.78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期初数 388.00

风险准备基金公司运用谨慎性原则合计提取了 3,859.82 万元，有利于资产各项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风险防范。

应收帐款净额：截止 12 月 31 日帐面 18,454.86 万元，占资产总额 14.34%，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917.79 万元，下降比例 17.51%。

（三）针对财务状况公司采取措施：

第一、培植扩大新的经济增长点，营造新的利润平台，达到公司价值最大化；

第二：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增强自我消化、自我发展的能力；

第三：从指导思想、管理主体、管理范围、控制手段、分析方法强化成本管理财务控制；

第四：催收应收帐款，促进资金回笼，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二 00 二年度财务预算

二 00 二年度的经营目标 确保销售客车 8200 辆 ,比上年增长 15.92%，销售收入 12 亿，比上年增长 20%。

（一）预计损益（单位：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	117,351.87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2,148.7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33.21
2、主营业务利润	14,669.90

加：其他业务利润	95.00
减：营业费用	3,071.00
管理费用	6,072.19
财务费用	500.00
3、营业利润	5,121.71
加：投资收益	950.00
营业外收入	123.50
减：营业外支出	677.00
4、利润总额	5,518.21
所得税	1,821.01
净利润	3,697.20

(二)现金预算（单位：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收入	139,810.00
其中：期初资金余额	37,810.00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102,000.00
回笼资金	
2、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132,601.05
其中：材料支出	110,928.75
工资支出	7,602.50
费用现金支出	7,769.80
各项税金上交支出	6,300.00
3、投资活动现金收入	4,950.00

4、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9,150.00
5、筹资活动收入：保持上年借款规模，今年不增加借款。	
6、筹资活动现金支出	2,780.00
其中：应付股利现金支出	2,280.00
财务费用	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95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实现净利润 53,235,211.33，按 2001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23,521.13、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5,323,521.13，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22,613.09 元，加其他转入 -6,607,361.38 元，截止 2001 年末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56,003,420.78 元。本次利润分配，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末 19,000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派送红利 22,8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3,203,420.78 元，滚存到今后分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66,074,750.04，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六月十八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内容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章程》原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托管。修改为：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2.《章程》原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以及独立董事津贴；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作出决议；

3.《章程》原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表决权的股东可单独或联名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

首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发起人协商后向股东大会提出。

本条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上一届由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表决权的股东可单独或联名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首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发起人协商后向股东大会提出。

本条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接受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如遇补选、改选部分董事、监事的，自董事会、监事会发生空缺日或公司决定筹备选举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接受该等股东以及其他合法提名人的提名。

提名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直接向股东大会提

名的，从其规定。

除董事会以外，任何提名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

公司董事会根据情况，可以公告提示各有权提名人向董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4. 增加：第六十八条 公司选举董事可以采用直接投票制或累积投票制。但在公司任一股东单独或通过其子企业合并持有本公司 30%以上股份时，公司在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在董事选举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董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董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而不受在直接投票制中存在的分别针对每一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限制。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董事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董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

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积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的1%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董事的，则由将来的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五）如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董事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董事，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由此当选的董事非为公司董事，造成的董事缺额应重新选举。

5.《章程》原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修改为：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

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提供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七）担保和抵押；
-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许可协议。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以货币方式缴纳认股款项取得股份；

- （二）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 （三）关联方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四）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关联方主要是包括：

- （一）控股股东；
- （二）其他股东；
- （三）控股股东及其股东的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 （四）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发行人参与的合营企业；

（六）发行人参与的联营企业；

（七）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6.《章程》原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7.《章程》原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增加：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8.《章程》原第九十一条后增加：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批准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9.《章程》原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行使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限额以内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限额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行使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限额以内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限额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占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一限额以内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

10. 在《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一条后增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至少需有 3 名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连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声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企业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

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节特别规定外，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的其他规定亦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

11. 取消《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 （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12.《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增加：公司在每年一、三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

13.《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六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季度财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

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披露、公告。

14．对公司章程的关章、节、条款顺序做相应的调整。

选举增补公司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选举增补独立董事议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02年5月16日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名马玉民、王跃堂、朱德堂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

马玉民先生：1938年生，大学本科，教授。历任教吉林工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曾以主要成员成分参与开发的长江牌城市公共汽车专用底盘产品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参与编写的著作及发表的论文有《汽车构造》、《汽车设计》、《汽车产品可靠性评估方法》等，在汽车设计方面有较深的造诣。

王跃堂先生：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在扬州大学、香港岭南大学从事会计学教学和研究。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经济科学》等刊物上发表一系列论文，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教授。

朱德堂先生：1968年生，大学本科，经济师、三级律师。历任江苏省

医疗器械厂分厂厂长、江苏省盱眙县鸿庆奥士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众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红五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已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中国证监会对无不同意见。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六月十八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预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董、监事薪酬预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公司董事长 2002 年度（本届）年薪为 10-20 万元（含税），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董事长回避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年薪的具体数额。

独立董事的年薪为 3 万元（含税）。

除董事长、独立董事以外，公司的其余董事、监事一律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可根据具体工作情况给予不实行年薪制和承包责任制的董事、监事一定的津贴。但如果该董事、监事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另行领取所任职务的工资。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六月十八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第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二条：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股东。

第三条：上条有关事项是：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二）股权登记日；

（三）提交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应携带的有关证件；

（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的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务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四条：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壹天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五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议，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公告通知三十日后，公司可以召开股东

大会。

第六条：公司应设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条：公司应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完成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保证全体股东享有出席会议的平等权利。

第九条：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依法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股东大会主持人依照《公司章程》确定。

第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律师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程及有关资料提供给股东。

第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清点并宣告到会股东人数、姓名（单位名称）及持股权数。

第十三条：会议对提案应逐个说明，逐个讨论及逐个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对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会议应对提案进行客观、真实、全面的阐述和说明。

第十五条：股东应根据议程的规定顺序发言、讨论和质询。在会议期间，股东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实行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应载明投票人姓名、持股数或代理人、被代理人姓名，及对提案同意、反对或弃权等内容。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的投票箱经股东代表检验后方可置于股东及主持人之间。

第十九条：公司应设置3名以上的点算票人员和至少2名的监票人员。点算票人员必须包括有两名以上的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监事，并经大会通过。

第二十条：股东应认真填写决议票、填写完毕后，根据公司安排按照一定的顺序将决议票投入投票箱中。

第二十一条：股东投票完毕后，点算人员应当场对决议票进行点算，监票人员应对取票和点算票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点票完毕后，应由点算人代表当场公布点算结果、会议主持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对点算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要求重新点票。

第二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应根据点算结果，向股东宣告表决是否通过。

第二十四条：表决完毕后，应由律师对本次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四、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应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全面、客观。

第二十七条：会议记录内容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专职人员保存。

五、附 则

第二十九条：本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3号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制定。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的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 1/3 以上的独立董事。

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国家有关法规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十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

第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以及南京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一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五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七条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

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得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